110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

2022.6

重點事項

1. 鑑定與提報程序

2. 測驗與量表使用提醒

3. 鑑摘表撰寫

1.

鑑定與提報程序

485

110-1提報量

1720

110-2提報量

2205

110學年度提報總數

調整鑑定提報期限

八上
小六新轉介/疑似生
在校生、校內新轉介等

七下
小六沿用生、
在校生、校內新轉介等

期限內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留意學生鑑定有效期限，於期限內，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為學生再次提出鑑定及安置

#避免空窗期
#適用期限請以鑑定系統及紙本鑑定證明為準
#110-2提報小六升國中疑似生(自閉症、學情障、智能障礙)適用期限至113/1/31 (須於8上前提報鑑定)

確認新生設籍戶籍地為所屬學區

國中收件（新生）後，請協助盡快確認學生設籍戶籍地為各校所屬學區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表
#分案後才接獲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是驚喜還是驚嚇

測驗結果宜審慎解釋

學習經驗不利者，或受測者母語（英語）不是測驗所用語言，測驗結果可能不能準確地反映個案的真正能力，宜審慎解釋

#須注意多元文化
#中文之測驗對多元文化學生較不利

酌減人數2人以上

若申請原因為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適應，請詳述情緒行為問題之頻率及強度，酌減人數2人以上需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學校若遇特殊狀況（新生），可於鑑摘表中呈現個案需酌減2人之困難與需求

#可出席鑑定安置/特殊需求會議，於現場說明個案需求

腦性麻痺如有其他障別教育需求服務

若學生為腦性麻痺，且矯正後視力或視野達到視障標準，並有明確視覺相關特教服務需求，請取得**眼科醫療診斷證明及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加送「視覺障礙組」

#例如學生有視巡服務、視障用書、視覺教輔具等需求
#鑑輔會特教需求服務，有押有安心

關於小六升國中學生之身分與結果

書審結束後查閱結果有疑義可安排至鑑定會場說明，可減少後續申復

特殊個案須與國小端共同討論協助家長方式

#跨教育階段會需要合作

#義務教育階段一起堅強

鑑定過程中請與家長共同合作

家長在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有參與的權利，請教師與家長一起合作，共同瞭解孩子

#主動通知結果

#早期發現有效處理

有關鑑定安置會議線上化的問題

鑑定安置會議線上化，會有紙本/線上資料、承辦、鑑輔委員等等問題需要解決

線上化是否可行，後續會邊做邊調整，也會跟學校端討論，嘗試找到推動方向

#期望能讓學校端減輕鑑定負荷
#但也要東區可以活下去



2.

測驗與量表使用提醒

量表與質性資料有不一致的地方

針對不一致處，進行釐清，請提供具體佐證事蹟或描述



#如安排進會場，請在鑑定安置會議前，至系統完成補件
#慎選填答者，量表填寫應參照普通班一般同儕能力

常見字流暢性應填寫讀音時間

常見字流暢性應填寫讀音時間

測驗名稱	分數解釋		總計施測時間	測驗日期
常見字流暢性 (看字讀音造詞) B57	讀音正確題數	48 (看字讀音正確題數B57至少答對40題、B89至少答對30題，才得以計算其流暢性)		
	正確性	字　數 45 百分等級：PR 57 ~ PR	1分10秒	110/01/04
	流暢性	字 / 分 41.1 百分等級：PR 25 ~ PR 30		

#常見字流暢性

自閉症相關量表填寫者說明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中年級以上學生版)及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國高中版)，需附教師及家長兩種版本

自閉症學生相關量表教師版本，須由普通班熟悉個案之老師填寫

#自111學年開始執行

數學學障研判-1

- 數學學障，須有核心之【數學事實提取困難】
- 欲研判數學學障，須完整施測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 210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須A1、B1(對照四年級常模)與B2均低於PR15且質性計算策略不佳
- 其他狀況請加做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進位加法（A1）	不退位減法（B1）	退位減法（B2）	三位數減法（B3）	二次退位減法（B4）	九九乘法（C1）	兩位數乘一位數（C2）	兩位數乘兩位數（C3）
數學事實提取	數學事實提取	數學事實提取	複雜計算	複雜計算	數學事實(參考)	複雜計算	複雜計算

#A1、B1需向中心申請

數學學障研判-2

- 有注意力或知動困難之學障生，若於2019數學測驗發現有數學困難，欲兼判數學學障，請施測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數字概念	數感	數學學障的核心困難之一，但不作為單獨研判數學學障的依據
估算	數感	
簡單計算	數學事實提取困難	要研/兼判數學學障，須低於PR15
複雜計算	複雜計算	作為學障有聽說讀寫【算】之困難，非數學學障之核心困難
應用	複雜計算	

#基本數學能力核心測驗，搭配行為觀察紀錄紙(下載)

3

鑑摘表撰寫

鑑定摘要表綜合分析（智障）

New!

提報智能障礙組

1. 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安置班型、特教需求**。欲申請在家教育之個案，安置班型仍請選填資源班/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
2. **歷次鑑定安置結果與安置班型**(曾判疑似障礙之原因)
3. **智力表現**
 (1)解釋說明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2)智力表現解釋(歷次分數若有不一致，請說明原因)
 (3)質性描述佐證
4. **生活適應**
 (1)解釋說明社會適應檢核表(歷次分數若有不一致，請說明原因)。
 (2)質性描述佐證。
5. **學習表現**
 (1)學科國、數、生活自理等學生之重點困難。
 (2)質性描述佐證。
6. **其他重要資訊**(個案患有之疾病、用藥狀況等)

如家長/校內老師/種子老師對安置班型期待不一致請務必註明原因。

#自111學年開始執行

鑑定摘要表綜合分析（情障）

- 提報情障組 New!

1. 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亞型)、安置班型、特教需求。
2. 歷次鑑定安置結果與安置班型(曾判疑似障礙之原因/歷次鑑定研判類別不一之原因)
3. 醫療診斷與就醫史
4. 情緒行為異常狀況：情緒行為相關量表之結果解釋以及日常觀察訪談之質性描述。
5. 障礙現況跨情境並影響適應：學生適應調查表之結果解釋以及日常觀察訪談之質性描述(須包含學校以外，家庭、社區、社會任一情境)
6. 轉介前介入/目前特教介入狀況：學校二級介入性輔導成效摘要、特教服務介入摘要
7. 排除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
8. 其他重要資訊如：
 (1)資料蒐集結果不一致之釐清解釋
 (2)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執行情形等

#自111學年開始執行

報告撰寫採客觀立場事實陳述

撰寫鑑定摘要表請採用中性字眼，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陳述，避免情緒用語或推測文字

#跨教育階段有權限可檢視
#家長有權利調閱鑑定摘要表

參酌前次鑑定結果

撰寫初階研判時，應參考前次鑑定摘要表，彙整相關測驗及質性資料，作為本次研判之脈絡依據。

#過去很重要

#站在前次鑑定建議的肩膀上

根據學生現況能力修正鑑定摘要表

疑似生重新提報鑑定，如匯入前次初階研判，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修正鑑定摘要表內容

#時間在走，修正要有
#沒使用可以，有使用要調整

具國中心評初階教師資格者得支領評估撰稿費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培訓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國中心評初階教師於課後時間撰寫鑑定摘要報告者，得支領評估評估撰稿費

#感謝許多教師參與寒假培訓

#未來會搭配暑期新進教師開設心評培訓課程

#採認外縣市資格

2,099,900

110學年度心評費用（評估撰稿費、工作費、施測費）

行政宣導結束

感謝有您，用專業為特教學生撐起一片天